

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虛擬進駐要點

105.12.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進駐廠商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提供其軟硬體設備及各項技術之顧問諮詢服務，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升事業培育成效，促進產業升級，並有效在數位時代拓展範疇，協助廠商不受實體環境限制，節省營運與人力成本，特依據經濟部發布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廠商申請以虛擬進駐方式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者。所稱「虛擬進駐」，指本中心不提供實體辦公室租賃服務，但開放本校會議室、教室等各項設施供企業租借使用，此外亦提供企業各項輔導諮詢服務。

三、廠商申請虛擬進駐本中心，分下列四階段實施：

（一）申請階段

1. 申請資格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且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標準者。
2. 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1) 公司登記證影本 1 份。
 - (2) 本中心進駐申請書 1 份。
 - (3) 營運計畫構想書 1 份。
 - (4) 同意審查聲明書 1 份。
3. 申請及審查時間
 - (1) 受理進駐申請案起，由本中心先做書面初步審查。
 - (2) 書面初步審查通過後，由本中心依程序進行進駐審查。
 - (3) 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文件全部退還。申請廠商得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申復。申復仍未獲通過者，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。
 - (4)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 4 星期（不含資料補正期間）。

（二）評審階段

1. 審查原則：申請案由本中心核對書面資料後，視個案送請「產學合作委員會」之委員進行初審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簡報，再予複審核決。
2. 審查項目及重點：
 - (1) 進駐業者資格之書面審查。
 - (2)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及發展潛力。

- (3) 團隊成員之經營理念及創業需求評估。
- (4) 營運模式之發展潛力。
- (5) 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目標或中心重點產業發展方向。

(三) 進駐階段：廠商於虛擬進駐階段可享有下列服務—

1. 基本服務事項：

- (1) 協助進駐/遷出/申辦各作業申請。
- (2) 提供產業及市場資訊。
- (3)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/投資資訊。
- (4) 提供政府補助款申請及輔導資訊。
- (5) 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資訊。
- (6) 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智財權之資訊。
- (7) 提供技術引進或產學合作資訊。

2. 收費服務事項：企業於虛擬進駐期間可享有之服務事項及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收費標準
虛擬進駐 基本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商情資訊服務 提供最新產官學研商情資訊 ●顧問諮詢服務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諮詢、協助政府補助案申請、融/增資貸款、專利智財權專家諮詢媒合 ●商務資源服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進駐企業可於本中心網站建立介紹網頁連結 -推廣教育資訊快報、講座活動訊息 -引薦推廣部課程與業務合作 -享受優惠校園場地租借 -協助張貼各項徵才資訊 -協助於本中心網頁發布訊息 -可於公司名片或文宣品加註：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廠商」字樣 	每月 1,000 元， 但與本校 1 名以上教師簽訂合作意向書或產學合作計畫者，得免收費。
其他增值 服務項目	包含產品及市場開發行銷顧問、專利及著作權申請、財務稅務顧問、政府計畫輔導等	依各公司收費標準

(四) 離駐階段

進駐本中心之企業退離時，依以下三類情況處理：

1. 畢業：有下列狀況之一者，得申請畢業：
 - (1) 進駐合約期滿者（原則上以三年為限，得視個案狀況調整之）。
 - (2) 合約未到期，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已無需本中心提供協助者。
2. 退駐：有下列狀況之一者，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：
 - (1) 應繳交之各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。
 - (2) 進駐人員涉及違反法令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 - (3)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不符者。
3. 休駐：有下述情事之一者，可申請暫時保留進駐權利：
 - (1) 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持續營運者。
 - (2)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經本中心同意者。休駐權利最長以保留三個月為限，超過三個月者即視為退駐。

四、考核管理

- (一) 本中心每半年進行1次考評，並定期向產學合作委員會報告，必要時得邀廠商負責人到會說明。
- (二) 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廠商延駐或離駐或相關管理上之依據。
- (三) 考評結果與建議，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廠商。

五、回饋及補助原則

進駐廠商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，以畢業方式離駐者，得以捐贈、捐助、股票選擇權，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中心，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廠商雙方於回饋協議書中載明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